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戡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清华
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 206 室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77,913,206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威肯北美、云南威肯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5.41%下降为 4.86%。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持股变动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8
二、持股变动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立思辰、上市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肯北美	指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威视投资	指	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
云南威肯	指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戩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魏、李忠、李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曾用名）	龙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72219670220XXXX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幢4层413室
通讯方式	010-62790515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魏

姓名（曾用名）	刘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0730 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幢4层413室
通讯方式	010-62790515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李忠

姓名（曾用名）	李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80219630820 XXXX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通讯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通讯方式	010-62790515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李龙

姓名（曾用名）	李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72419820514XXXX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
通讯方式	010-62790515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由于立思辰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汇金科技 100%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手方龙戡、刘魏、李忠、李龙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忠、李龙认可龙戡和刘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汇金科技经营管理、决策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相关人员一致行动的具体情况在上市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进行详细披露。

2014 年 6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昆明）登记内变字[2014]第{1367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威肯北美、云南威肯（原“威视投资”）股权关系及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安排，龙戡及刘魏对威肯北美和云南威肯构成实际控制，本次重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威肯北美、云南威肯共控制上市公司 37,109,982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魏、李忠、李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77,913,206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威肯北美、云南威肯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5.41% 下降为 4.86%。

二、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威肯北美、云南威肯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锁定期为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相应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该部分股权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5.41% 下降为 4.8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4	147,759,629	19.35
2	张敏	27,730,424	4.04	27,730,424	3.63
3	商华忠	27,561,833	4.02	27,506,833	3.61
4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3.08	21,104,745	2.76
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95	20,260,562	2.6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463,108	2.84	19,463,108	2.55
7	林亚琳	19,029,790	2.77	19,029,790	2.49
8	张昱	18,915,807	2.76	18,915,807	2.48
9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2.46	16,849,420	2.21
10	朱文生	11,342,910	1.65	11,342,910	1.49
11	王邦文	-	-	15,821,985	2.07
12	那日松	-	-	9,947,672	1.3
13	温作斌	-	-	8,137,290	1.07
14	尹建华	-	-	7,184,954	0.94
15	纪平	-	-	2,017,821	0.26
16	康伟	-	-	2,017,821	0.26
17	刘嘉崑	-	-	2,017,821	0.26

18	康邦精华	-	-	10,409,638	1.36
19	康邦精英	-	-	7,681,462	1.01
20	共青城信安	-	-	8,802,860	1.15
21	闫鹏程	-	-	2,823,338	0.37
22	刘英华	-	-	1,050,544	0.14
23	其他股东	355,866,149	51.88	355,866,149	46.59
合计		685,884,377	100.00	763,797,583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威肯北美、云南威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威肯北美质押 16,840,000 股，云南威肯质押 18,394,663 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龙 戡

年 月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刘 魏

年 月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 忠

年 月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 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彧的一致行动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座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109,982 股</u> 持股比例: <u>5.4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减少 0.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龙 彧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刘 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李 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李 龙

年 月 日